

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3)5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 2023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925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镇平县境内的二龙乡康养旅游项目,高丘镇生产开发项目,石佛寺镇等道路硬化项目,高丘镇等路灯亮化项目,老庄镇等坑塘治理项目等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施工

第 2 标段:监理

2.6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施工标:90 天

第 2 标段监理标: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2.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3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

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第1标段施工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数量包含牵头人不超过2名。第2标段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

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获取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在镇平县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注册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招 E 采 3.0 系统操作说明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北京 CA 办理/延期：19903802009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5672776216

深圳 CA 办理/延期：18837759399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3 注意事项：

(1) 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3) 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侧二楼

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杨菲

电话：0377-65987800-3369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刘旭昂

电话：0377-65987800-1111

招标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薛玉生

电话：13938985308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8 日

